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4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7 年 4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4 月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

(一)本案第 4 頁研析意見 1. 最後兩行文字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劃線刪除。

(二)餘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4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4 月 30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蓮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本會提供多層次傳銷事業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相關資料予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本會超過一年以上之未結案件，請同仁能掌握時效予以結案，並請審查委員多加督導。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居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銷售「台北 BINGO」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居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於「台北 BINGO」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

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四)1、及處分書(稿)理由四、(一)誤植部分文字，請予以修正。

二、關於愛河不動產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房屋仲介交易過程中未告知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愛河不動產有限公司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隱瞞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二)及處分書(稿)理由二、之部分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三、為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5138 號處分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6008414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事件，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注意上訴期限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再依委員意見妥為補充論述後，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